

拾壹、驗證、報到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4）。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本校一個學系（班、組、學程）以上者，只能擇一學系（班、組、學程）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

1.正取生應於放榜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及錄取生報到資料檢核表，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學系（班、組、學程），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班、組、學程）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備取生

1.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01 月 27 日（二）當日起公告於各學系（班、組、學程）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2.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學系（班、組、學程）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3.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15 年 02 月 23 日（一）下午 5 時（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應繳驗證件 身分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修(休)業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畢業(學位)證書	資格(及格)證明書	結業證書及學分證明
大學在學學生	✓	✓	✓			
大學休學、退學學生	✓	✓	✓			
大學畢業生	✓			✓		
專科畢業生	✓			✓		
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	✓			✓	✓	
空中大學肆業生全修生	✓		✓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
空專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生	✓				✓	

備註：

1. 男性大學畢業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 115 年 02 月 23 日（一）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前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 1 份。
2. 僑生正取生須另檢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單」，據以登記僑生身分。
3. 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4.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 1 份：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B.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出境紀錄證明。
5.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肆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錄取生報到所繳驗學歷（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查明取消錄取、入學或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文件。

五、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依聲明書所載方式向學系（班、組、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八、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文件資料（含成績單、證照、得獎紀錄、競賽成果及創作作品等）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 115 年 02 月 23 日。